

证券代码：873836

证券简称：鸿星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盖中学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8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赵福军因出差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紧密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部署和责任目标，坚持资本运作与实业发展并重的发展策略，全面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升公司生产质量，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并在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后续发展谋求新的拓展点。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根据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所做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编制了，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了公司的长久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计划、实际业务情况，根据公司战略实施及现金流情况，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专业胜

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2,8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3 月 7 日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盖中学、高炳刚、刘维征、孙庆华、孙金环 5 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提名赵福军、王晋文 2 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 当选
01	《关于提名盖中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800,000	100%	是
02	《关于提名高炳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800,000	100%	是

03	《关于提名刘维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800,000	100%	是
04	《关于提名孙庆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800,000	100%	是
05	《关于提名孙金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2,800,000	100%	是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01	《关于提名赵福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800,000	100%	是
02	《关于提名王晋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2,800,000	100%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徐源、李科峰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盖中学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高炳刚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维征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孙庆华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孙金环	董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赵福军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晋文	监事	就任	2025 年 5 月 15 日	2024 年年度股 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鸿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